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实施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事项及 2021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事项及 2021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对五矿保险经纪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，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。
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，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秀丽 张守文 陈全生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秀丽  _____

张守文  _____

陈全生  _____